联合国 S/PV.6349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五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六三四九次会议

2010年6月29日星期二下午5时35分举行
纽约

主席：	埃列尔先生	（墨西哥）
成员：	奥地利	比勒先生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马林契奇女士
	巴西	伯尔克先生
	中国	郭晓梅女士
	法国	博内先生
	加蓬	奥南加女士
	日本	奥田先生
	黎巴嫩	卡拉诺赫先生
	尼日利亚	奥诺武先生
	俄罗斯联邦	库兹明先生
	土耳其	于纳尔先生
	乌干达	穆胡穆扎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夸瑞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多诺万先生

议程项目

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2010年6月2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10/289)

10-42687 (C)





下午 5 时 35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2010 年 6 月 2 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10/289)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理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安理会成员面前摆着文件 S/2010/333，其中载有奥地利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的文本。

我谨提请成员们注意文件 S/2010/289，其中载有 2010 年 6 月 2 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我的理解是，安理会现在准备对其面前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除非有人反对，否则，我现在就将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

奥地利、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中国、法国、加蓬、日本、黎巴嫩、墨西哥、尼日利亚、俄罗斯联邦、土耳其、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有 15 票赞成。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932(2010)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安理会将继续处理此案。

下午 5 时 40 分散会。